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河子大学的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6 年度食材（面粉）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（小麦粉，精制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盛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九亩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6日

